关于公示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考生增补名单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03-15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gkxx/content/post_10484193.html

有关地市教育局、招生办公室：

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补报名已结束。根据省民宗委来文及有关地市上报，经审核，2023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考生增补9人，现公示如下，并请广州、深圳、中山、江门、潮州、茂名、清远市教育局、招生办于3月14日前在本单位网站公示，同时转发至相关县区招办和学校，并公布联系方式。我办从3月14日起将在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（网址：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）予以公示，公示信息保留至2023年8月底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181999。

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，并保留至2023年8月底。如有异议，可向省招生办和广州、深圳、中山、江门、潮州、茂名、清远市教育局或招生办反映。省招生办联系电话：020-62833628。

附件：1.具有加分资格的台湾省籍考生名单（增补2人）

2.具有加分资格的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名单（增补1人）

3.具有加分资格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名单（增补5人）

4.具有加分资格的烈士子女考生名单（增补1人）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

附件.pdf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.pdf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258/1258785/10484193.pdf